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广东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重购字[2016]第 007-01 号

致：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担任奥拓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奥拓电子公布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其经审计的实现净利润数额较上一年度下降比例超过 5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本所对于奥拓电子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奥拓电子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信达不对未经信达同意的人士对本核查意见的使用或将本核查意见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对于奥拓电子相关事实的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奥拓电子提供的资料、公告等文件，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涵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6.2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	2010.6.2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2010.12.12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方式代替缴存部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额外支出，则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该等经济处罚、额外支出及相应责任。	2010.8.28	长期有效	履行中
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宽 LED 器件的供应渠道，提高成本优势，降低供应链风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拓电子"）就与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称"奥伦德股份"）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每年奥拓电子与奥伦德股份发生 LED 器件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奥拓电子当年 LED 器件交易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5.8	长期有效	履行中
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2.26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中

信达律师认为，除因承诺期尚未到期或需长期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奥拓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奥拓电子资金的情形；奥拓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奥拓电子副总经理矫人全发出《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58号），奥拓电子定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矫人全的配偶黄乐在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交易金额30,820元。黄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矫人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2日奥拓电子就上述事项分别向深交所、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说明，黄乐上述交易系操作失误，矫人全及黄乐就上述违规减持奥拓电子股票主动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诚挚道歉，公司要求矫人全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进一步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除矫人全因上述违规行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外，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奥拓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张 炯 _____

肖 剑 _____

侯秀如 _____

2016 年 7 月 13 日